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依据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过审慎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

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